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崇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崇鏞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鄭崇鏞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飲用酒類後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狀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危害交通安全，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鈺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粘建豐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185 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09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11 不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13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5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8 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速偵字第13號

27 被 告 鄭崇鏞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崇鍙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9時許起至22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富基餐廳內飲用酒類後，旋即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友人工廠，其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代謝完畢，即於翌（30）日1時許，自前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見警攔查後撞擊羽球場，並於新五路2段169號前為警查獲，經警持本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將其送馬偕紀念醫院抽血檢驗，驗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為132mg/dL（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MG/L）。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崇鍙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馬偕紀念醫院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暨車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鄭崇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檢 察 官 楊凱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